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7
问题三.....	24
问题四.....	43
问题五.....	50
问题六.....	54
问题七.....	61
问题八.....	72
问题九.....	82

问题一及回复

一、关于资产出售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以 2,790.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唐科技，房屋总建筑面积 18,722.92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602 m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高价收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一）资产转让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 日，百胜智能与优唐科技签订《工业土地及厂房买卖合同》，百胜智能将其持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以人民币 2,790.86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优唐科技，房屋总建筑面积 18,722.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602.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982.25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35005 号）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为 2,790.86 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790.86 万元。

（二）资产转让交易公允性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工业用途的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并参考了当

时周边土地的招拍挂成交价格。上述评估结果与附近可比成交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厂房评估价格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的选取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相关资产组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本次委估资产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

（1）开发成本

建筑物开发成本由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开发期间税费构成。

1)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包括勘察设计费、前期工程费和开发过程中的税费，包括环评费、可行性研究费用、工程勘察测绘费用、工程规划设计费用、三通一平费、临时水电费、工程招投标费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抗震设计审查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等，本次评估中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431%。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评估对象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装饰装修工程费、房屋设备工程费等，此费用假设在建设期间均匀投入。根据评估对象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和实际情况，根据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11）期刊公布的建安工程造价及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南昌市建筑材料市场行情及类似工程惯例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

与评估对象类似建筑物建筑安装工程费需进行层高、设备设施、装修等差异调整得到评估对象工程造价。

评估对象工程造价=类似建筑安装工程费×(1+层高调整系数)×(1+跨度调整系数)×(1+跨数调整系数)×(1+设备设施调整系数)×(1+装修调整系数)×(1+其他调整系数)

3) 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列入项目规划图、规划要点,列入建筑安装施工图预算项目,与主体房屋相配套的非营业性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本次评估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取 65 元/平方米。

4)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

开发项目内直接配套建设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照明、绿化、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本次评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取 50 元/平方米。

5) 开发期间税费

开发期间税费包括其它工程费和相关税费,其它工程费包括:竣工验收费、工程监理费、结算审核费、决算审核费,本次评估中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其它工程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明确自 4 月 1 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根据财税[2017]20 号文件,取消白蚁防治费。

则开发成本=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开发期间税费。

(2) 管理费用

主要是指组织和管理开发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评估师调查掌握的资料,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建设工程管理费取开发成本的 2%;假设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3) 投资利息

投资利息指项目开发完成或者实现销售之前发生的所有必要费用应计算的利息。本次评估按建筑物投资额和合理的建造期限及现时资金社会一般无风险

收益确定并假定按建设期均匀投入，根据评估师的调查，与评估对象类似建筑物建设期为一年，即取开发成本及管理费用之和的 50%为基础，按工程建设期一年与银行利息（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4.35%）计。

（4）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是把建筑物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并发挥效用，因此开发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房地产评估中开发利润有以下四种计算方式：直接成本利润率、投资利润率、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同时开发利润的计算基数相应四种，本次评估采用投资利润率，其计算基数为开发成本、管理费用之和。经过调查，近年房地产行业开发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建筑物投资利润率平均为 6%，故最终以 6%作为本次评估的开发利润率。

（5）销售税费

1) 销售税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现行规定：增值税为不动产售价的 5.00%，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 7.00%，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5.00%；合计为不动产售价的 5.60%。考虑到评估对象为自用工业厂房，没有发生销售税金，故不计此费用。

2) 销售费用，指开发经营单位为销售房屋而发生的费用，根据评估师调查掌握的资料，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工业用房销售费用取 0 元/m²。

（6）评估对象房屋重置价格=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7）求取评估对象房屋现值

1) 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成新率是指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完好状态与全新建筑物的比率。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首先注意到决定房屋剩余使用寿命以及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是房屋的地基、梁、板、柱、墙体、屋面等主体结构，基于这一原因，在确定房屋成新率时，对构成房屋的基本因素即内在质量和次要因素即外观质量进行综合考虑。

对每项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估，是在调查自竣工以来维修保养情况、查看各项建筑物主体结构和内外装修的现状基础上，结合耐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2) 采用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公式为：成新率 $=[1-(1-s) \times t/N] \times 100\%$

公式中 N———建筑物的耐用年限

t———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

s———残值率

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确定评估对象建筑物的理论耐用年限、残值率，结合至价值时点的已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见下表。

3) 采用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承重墙体、非承重墙体、屋面）、装饰（门窗、外墙、内墙、天棚、地面）、安装（水卫、电气、消防、其他）分类，结合专家鉴定和参考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规定，逐项勘察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4)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两种方法，采用上述两种方法算术平均值，综合确定评估对象成新率。

5) 评估对象房屋价格（价值）=房屋重置价格-折旧=房屋重置价格-房屋重置价格 $\times$ （1-成新率）=房屋重置价格 $\times$ 成新率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结果			
	产权证号		《赣（2016） 南昌市不动 产第 1027345 号》	《赣（2016） 南昌市不动 产第 0022604 号》	《赣（2016） 南昌市不动 产第 1027334 号》	《赣（2016） 南昌市不动 产第 1027323 号》
	建筑物名称		办公楼	厂房	厂房	厂房
	建筑面积（m ² ）		18,722.92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结果			
			2,740.47	2,809.44	6,652.63	6,520.38
	结构		钢混三等	钢混三等	钢混三等	钢结构
	层数		3	3	4	1
	平均层高 (m)		3.6	3.6	4.2	4.8
1	建安单价	元/m ²	1,150	1,150	1,150	1,100
2	调整后建安费用	元/m ²	1,265.00	1,150.00	1,162.00	1,155.00
3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元/m ²	43.40	39.46	39.87	39.63
4	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元/m ²	65.00	65.00	65.00	65.00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	元/m ²	50	50	50	50
6	其他工程费	元/m ²	37.95	34.50	34.86	34.65
7	其他规费	元/m ²	-	-	-	-
8	开发成本	元/m ²	1,461.35	1,338.96	1,351.73	1,344.28
9	管理费用	元/m ²	29.23	26.78	27.03	26.89
10	投资利息	元/m ²	32.42	29.70	29.99	29.82
11	开发利润	元/m ²	89.43	81.94	82.73	82.27
12	销售税金	元/m ²	0.00	0.00	0.00	0.00
13	销售费用	元/m ²	0.00	0.00	0.00	0.00
14	全新成本价值	元/m ²	1,612.00	1,477.00	1,491.00	1,483.00
15	重置价	元	4,417,638.00	4,149,543.00	9,919,071.00	9,669,724.00
16	成新率	%	67	64	71	58
17	房产现值	元/m ²	1,080	945	1,059	860
18	房地产现值	万元	295.98	265.57	704.25	560.84
19	合计	万元	1,826.64			

注 1：调整后建安费用系根据房屋建筑的层高、设备设施、装修等情况对建安单价进行相应系数调整；

注 2：成新率系根据房屋结构、装修、设备等的加权平均成新率进行计算，具体见本回复之“（7）求取评估对象房屋现值”之“1）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2、土地评估价格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当地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市场比较成熟，相关可比案例比较容易获取，故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 比较案例的选择

根据估价原则中的替代原理，估价人员通过查询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公告的信息，并对估价对象同一区域、类似用途的用地市场进行调查，选择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三个：

比较实例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位置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土地交易价格(元/m ²)	土地用途	土地开发程度	交易类型	土地交易面积(亩)	容积率
A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正常	2017年11月	482	工业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挂牌	25.073	下限 1.0
B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正常	2017年11月	416	工业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挂牌	30.006	下限 1.5
C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正常	2017年11月	435	工业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挂牌	139.674	下限 1.2

b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估价对象的宗地条件，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1) 土地用途：估价对象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可比案例用途一致，故不必修正；

(2) 交易情况：交易方式三案例均为公开挂牌出让，交易情况均为正常、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故不需进行修正；

(3) 交易日期：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日期非常接近，故不需进行修正；

(4) 区域因素：区域因素修正，应将比较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是指估价对象所在城镇的对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内部区域条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状况、公共设施

配套完备程度、对外联系和方便程度、道路通达度、商服繁华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状况、城市规划限制等。具体如下：

①基础设施状况

根据宗地红线外给排水、通电、通路、通讯等状况，分为宗地外七通、六通、五通、三通、一通等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3。

②公共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两部分。反映其完善程度的指标主要有设施水平、设施的保证率和齐备程度。根据宗地附近学校、幼儿园、市场、医院、娱乐场所、商店、商场的分布情况及距离远近，分为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等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2。

③对外联系和方便程度。用距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距离远近及设施状况来反映。可以用多项距点来测算、也可以用单项距点来测算。根据项目用地距离这些标准公共交通设施的远近来分：近（1 公里内）、较近（10 公里内）、远（10 公里外）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2。

④道路通达度

用道路类型、道路级别、宽度、长度、道路的相对位置来反映。将道路划分为临街巷、临支路、临次干路、临主干路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所临道路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3。

⑤环境优劣度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质量，另考虑污染程度。环境质量优劣度分为优美，较优美，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等级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⑥产业集聚（用区域内大中型企业数量、开发区、工业区或无企业集中分布来反映，工业用地选）。分为产业集聚度高、较高、一般、低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6）个别因素：应将比较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是指估价对象自身对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一些条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地形坡度状况、面积大小规模、宗地形状、临街（路）状况、宗地开发程度、土地使用年限、规划管制条件（容积率）等。具体如下：

①地形坡度状况

地形坡度条件根据地形平缓程度进行判断，一般而言，地形平坦为优，坡度在小于 3%为较优，坡度在 3-5%为一般，坡度在 5-10%属较劣，坡度大于 10%属劣。将地形坡度划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1。

②面积大小规模

将依据宗地面积大小划分为：面积适中适合使用有利于利用、面积偏大（偏小）较适合使用比较有利于利用、面积太大（太小）不适合使用或不利于利用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③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不规则、较规则、规则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等级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④临街（路）状况

分为四面临路、三面临路、二面临路、单面临路、不临路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⑤宗地开发程度

用宗地内场地平整来表达，分为已平整、部分平整、未平整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⑥土地使用年限

委估宗地及案例在成交时均为法定最高年限 50 年，因此不做修正。

⑦规划限制条件（容积率）

委估宗地及三个案例均符合城市规划限制条件中规定的容积率，因此不做修正。

c 编制比较因素情况说明表

比较因素情况说明表

实例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宗地情况	位于民安路 169 号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单价(元/m ²)	待估	482	416	435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方式	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集聚度	良	一般	一般
	道路通达度	临支路	临支路	临支路
	对外联系方便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环境优劣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公共设施完善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状况	宗地外五通一平	宗地外五通一平	宗地外五通一平
个别因素修正	地形坡度状况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 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 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 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面积大小规模	土地面积 22602 平方米，面积适中，适合使用	土地面积 16715 平方米，面积相对较小，不适合使用	土地面积 20000.5 平方米，面积适中，适合使用
	土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临街（路）状况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宗地开发程度	宗地内四通一平	宗地内四通一平	宗地内四通一平
年限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尚余年限 33.40 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尚余年限 50 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尚余年限 50 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尚余年限 50 年
容积率	2	2	1.5	1.2

d 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位 置	位于民安路 169 号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	-------------	-------------	-------------------	------------------------

单价(元/m ²)			待估	482	416	435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集聚度	0.2	100	100	98	98
	道路通达度	0.2	100	99	100	100
	对外联系方便度	0.15	100	100	100	100
	环境优劣度	0.15	100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完善度	0.15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状况	0.15	100	100	100	100
小计		1.00	100	99.8	99.6	99.6
个别因素修正	地形坡度状况	0.15	100	100	100	100
	面积大小规模	0.2	100	99	100	97
	土地形状	0.2	100	100	100	100
	临街(路)状况	0.25	100	100	100	100
	宗地开发程度	0.2	100	100	100	100
小计		1.00	100	100	100	99
剩余使用年限			90.64	100.00	100.00	100.00
容积率			1.08	1.08	1.05	1.02
总修正系数				0.9100	0.9360	0.9694
修正后比准价格				439	389	422
权重				0.30	0.40	0.30
待估宗地地价(元/m ²) (取整到十位)				410		

根据三个可比案例距离待估宗地距离的远近程度并结合当地的行政区划，依次确定可比案例土地权重，案例一为 30%，案例二为 40%，案例三为 30%。

e 土地最终比准价格确定

经过比较分析，三个比准价格稍有差异，故取三个比准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委估宗地的最终比准价格，即：

$$\text{地面单价} = 439 \times 0.30 + 389 \times 0.40 + 422 \times 0.30 = 410 (\text{元/平方米}) (\text{取整})$$

土地购置相关税费主要为契税和印花税，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契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税率为 4%；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1号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印花税率0.5%，即0.05%。

相关税费=计税依据×税率

=410元/㎡×（4%+0.05%）

=16.6元/㎡

土地单价=410元/㎡+16.6元/㎡

=427元/㎡（取整）

评估对象占用的土地总面积22,602.00㎡，则土地总价为：

427元/㎡×22,602.00㎡=964.21万元（取整至百位）

3、评估结果及公允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82.25万元，评估价值为2,790.86万元，评估增值1,808.61万元，增值率184.13%。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 固定资产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9.91	1,826.65	1,076.74	143.58
二 无形资产				
土地	232.33	964.21	731.88	315.02
三 总计	982.25	2,790.86	1,808.61	184.13

本次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35005号）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为2,790.86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90.86万元。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参数采用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结果，交易作价公允。

二、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高价收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1、出售资产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2,790.86 万元

累计折旧-青山湖厂房 359.96 万元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109.93 万元

贷： 固定资产-青山湖厂房 1,095.42 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40.00 万元

应交税费 345.74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处置青山湖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1,479.59 万元

2、收到交易对价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2,790.86 万元

贷： 其他应收款-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2,790.86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人的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应交税费	处置损益
房屋建筑物	1,095.42	359.96	735.46	1,826.65	345.74	1,479.59
土地使用权	340.00	109.93	230.07	964.21		

经核查，上述处置损益全部计入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价格，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高价收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工业用地及厂房出售前的运营生产情况、已使用年限和剩余年限、折旧减值计提情况、涉及的生产线和产品、资产出售背景、议价及评估过程等，复核分析其真实性、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优唐科技出具的说明函、南昌市城乡规划局及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布的政策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核查资产出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3、获取并查阅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 35005 号）及评估说明、查阅发行人与优唐科技签订《工业土地及厂房买卖合同》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检查发行人资产处置会计凭证，复核资产处置的完整性、准确性；对评估报告中的估值方法选定，相关参数选取是否科学，估值计算过程是否准确进行复核性分析；

4、查阅复核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22 号），确认本次交易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出售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高价收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及回复

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7 年 4 月，刘润根以 5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1,050 万元，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6 元，以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大森林及外部机构投资者国金工业的入股价格 4 元/股；

(2) 2017 年 4 月增资时实际控制人以高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2019 年 12 月大森林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4 元/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国金工业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参考确定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 年 12 月大森林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参考确定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19 年 12 月系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仅于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国金工业、李永军、汪文波，增资价格均为 4 元/股。

其中，国金工业系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资间接持有的专业投资机构。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系经过前期筛选及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并在第三方评估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江西人和华资产评
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百胜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赣人和华评字(2019)第035号)，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55.53万元，对应4.09元/股。国金工业结合公司
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4元/股。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授权机关进行备案，评估报告真实有效，评估方法合理，
评估结果公允。

如按照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增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10-13倍。
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如
下：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 (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2017/1/6	美的集团 (000333)	德国库卡	42.52	12.98x	目标公司概况：世界上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专注于向工业生产过程提供先进的自动 化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工业机器人 理由：此次收购使得美的集团的各个车间已经开始大规模应用各自工业机器人。在美的集团 的空调事业部，营收增长了200亿元，工人的数量却减少了2万多人
2018/2/8	海信家电 (000921)	东芝	0.72	10.38x	目标公司概况：日本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 主要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 设备、家电等 理由：此次收购海信除了得到东芝电视的品牌 之外，也得到了包括东芝显示器的相关技术专 利以及东芝电视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补齐海 信电器的基础研发短板，加速海信电器国际化 进程，对于海信电器开拓海外市场将发挥重要 作用
2018/4/25	青岛海尔 (600690)	斐雪派克	3.02	12.56x	目标公司概况：新西兰国宝级电器品牌、全球 顶级厨房电器品牌、世界著名的奢侈品品牌 主要产品：电器、厨房电器 理由：此次收购是海尔集团履行其解决同业竞 争承诺的重要举措，也是青岛海尔践行公司全 球大厨电战略、提升高端市场优势的重要跨越
2018/6/30	卧龙电驱 (600580)	通用SIM	1.6	12.92x	目标公司概况：通用电气中低压电机业务 主要产品：涉及1750马力以下的低压和中压 电机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理由：此次收购使卧龙电驱的市场占有率在全 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8/10/22	格力电器 (000651)	晶弘电器	0.29	10.22x	目标公司概况：一家现代化的专业冰箱制造企 业，是国内专业从事冰箱研发、制造和销售的 制冷家电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冰箱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格力电器正式将业务扩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 (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张到冰箱领域。而格力电器此举也或将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与晶弘电器、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2019/12/16	潍柴动力 (000338)	德国 ARADEX	未披露	12.84x	目标公司概况:致力于工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用电机、电控和电源的研究开发工作 主要产品:多种数控机床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新能源商用车用电机控制器、电机、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等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潍柴动力将通过海外布局,进一步涉足燃料电池领域
2020/2/2	华域汽车 (600741)	延锋内饰	3.79	10.05x	目标公司概况:总部位于上海,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汽车内饰企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运营和管理体系,获得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丰田、现代等国际整车客户的认可,也为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北京汽车、比亚迪等中国品牌整车客户提供配套供货 主要产品:机动车辆的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等 理由:此次收购符合华域汽车“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战略,有利于企业完全自主掌控和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进而更有效地利用内饰平台的全球运营和管理资源,发挥与其他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全球化进程
平均值				11.71	

上述可比案例主要为家电、工业机器人、机床、电机等专用设备行业,与发行人主营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同属于专用设备行业制造业,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与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增资价格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时点的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已经过国金工业唯一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30 万股股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国金工业投资 2,5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30 万股新增股份。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7 年 4 月增资由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未考虑当时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1,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股。本次增资的背景为 2017 年公司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满足“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有意愿继续为发行人投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其本人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增资 1,050 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本次以 5 元/股增资系三位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未考虑当时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

如果按照 2016 年度的利润指标进行测算，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为 0.29 元，对应市盈率为 17.24 倍，则明显高于一般制造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倍数。

(三) 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作为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参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营业收入（万元）	19,845.76	47,154.31	42,542.89	40,037.99
净利润（万元）	2,576.09	4,285.67	4,647.32	4,08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475.93	4,217.71	4,579.38	4,08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38	0.34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报，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 35,240.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82 万元，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为 0.29 元。

2017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如下：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 (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2017/1/6	美的集团 (000333)	德国库卡	42.52	12.98x	目标公司概况:世界上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专注于向工业生产过程提供先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工业机器人 理由:此次收购使得美的集团的各个车间已经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 (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开始大规模应用各自工业机器人。在美的集团的空调事业部,营收增长了200亿元,工人的数量却减少了2万多人
2018/2/8	海信家电 (000921)	东芝	0.72	10.38x	目标公司概况:日本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 主要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备、家电等 理由:此次收购海信除了得到东芝电视的品牌之外,也得到了包括东芝显示器的相关技术专利以及东芝电视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补齐海信电器的基础研发短板,加速海信电器国际化进程,对于海信电器开拓海外市场将发挥重要作用
2018/4/25	青岛海尔 (600690)	斐雪派克	3.02	12.56x	目标公司概况:新西兰国宝级电器品牌、全球顶级厨房电器品牌、世界著名的奢侈品品牌 主要产品:电器、厨房电器 理由:此次收购是海尔集团履行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也是青岛海尔践行公司全球大厨电战略、提升高端市场优势的重要跨越
2018/6/30	卧龙电驱 (600580)	通用SIM	1.6	12.92x	目标公司概况:通用电气中低压电机业务 主要产品:涉及1750马力以下的低压和中压电机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理由:此次收购使卧龙电驱的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8/10/22	格力电器 (000651)	晶弘电器	0.29	10.22x	目标公司概况:一家现代化的专业冰箱制造企业,是国内专业从事冰箱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制冷家电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冰箱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格力电器正式将业务扩张到冰箱领域。而格力电器此举也或将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与晶弘电器、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2019/12/16	潍柴动力 (000338)	德国 ARADEX	未披露	12.84x	目标公司概况:致力于工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用电机、电控和电源的研究开发工作 主要产品:多种数控机床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新能源商用车用电机控制器、电机、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等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潍柴动力将通过海外布局,进一步涉足燃料电池领域
2020/2/2	华域汽车 (600741)	延锋内饰	3.79	10.05x	目标公司概况:总部位于上海,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汽车内饰企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运营和管理体系,获得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丰田、现代等国际整车客户的认可,也为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北京汽车、比亚迪等中国品牌整车客户提供配套供货 主要产品:机动车辆的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等 理由:此次收购符合华域汽车“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战略,有利于企业完全自主掌控和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进而更有效地利用内饰平台的全球运营和管理资源,发挥与其他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全球化进程
平均值				11.71	

上述可比案例主要为家电、工业机器人、机床、电机等专用设备行业,与

发行人主营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同属于专用设备行业制造业，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2017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市盈率平均值约为 10-13 倍。

2017 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市盈率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三峡金石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77
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上海广沔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51)	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68
中车同方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94)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13.4
曲水华简等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05128)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14.81
平均值			12.67

如上表，2017 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为 12.67 倍。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如果按照 2016 年度的利润指标进行测算，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为 0.29 元，对应市盈率为 17.24 倍，则明显高于一般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倍数以及 2017 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明显高于上述可比估值案例。2017 年 4 月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值。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2017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发行人前后，公司股东均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时公司无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实

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公允价格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2017 年 4 月份实际控制人增资不需要计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并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且 2017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市盈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作为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参照，具有合理性。

因此，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作为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参照，具有合理性。2017 年 4 月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值，不需要计提股份支付。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中补充披露。

二、2019 年 12 月大森林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引入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李永军、汪文波。其中，增资价格均为 4 元/股。其中，国金工业、李永军、汪文波系外部投资者。

其中，国金工业系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资间接持有的专业投资机构。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系经过前期筛选及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并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授权机关进行备案，评估报告真实有效，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与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已经过国金工业唯一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30 万股股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国金工业投资 2,5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30 万股新增股份。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增资价格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时点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大森林投资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按照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验资报告或付款凭证等；取得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关于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股东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材料；

2、查阅国金工业投资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国金工业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审计报告；

4、就2019年12月增资价格低于2017年4月增资的原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核查了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市盈率情况、2017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的估值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以2019年12月增资价格为参考确定2017年4月增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2017年4月增资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

2、大森林投资2019年的增资认购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三及回复

三、关于经销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7%、42.66%、41.56%和 38.31%, 发行人根据签收单对经销收入进行确认; 此外, 部分经销商(以下统称“前员工经销商”)负责人、股东、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 根据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财务报表及各期末存货数据, 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21%、7.73%、8.25%、22.6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向前员工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的毛利率并分析其差异原因;

(2) 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3) 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以及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进一步披露前员工经销商各期末存货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的选择、核查比例及其原因, 经销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模式的规定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前员工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的毛利率并分析其差异原因

(一) 发行人经销收入销售品类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收入销售的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道闸	5,235.86	69.11%	13,122.11	67.18%
开门机	1,056.81	13.95%	2,784.85	14.26%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706.85	9.33%	949.02	4.86%
通道门	189.70	2.50%	287.50	1.47%
升降地柱	115.72	1.53%	1,062.54	5.44%
其他产品	271.63	3.59%	1,326.37	6.79%
合计	7,576.57	100.00%	19,532.39	100.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道闸	12,270.48	67.83%	6,660.87	63.15%
开门机	3,193.11	17.65%	2,267.81	21.5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913.28	5.05%	579.61	5.49%
通道门	190.66	1.05%	35.37	0.34%
升降地柱	327.36	1.81%	1.79	0.02%
其他产品	1,195.23	6.61%	1,002.93	9.51%
合计	18,090.12	100.00%	10,548.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由道闸和开门机组成，合计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84.65%、85.48%、81.44%、83.06%，其他类别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二）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中占比较高的品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道闸	25.34%	25.39%	-0.05%	20.83%	21.78%	-0.95%
开门机	22.93%	17.31%	5.61%	25.79%	22.63%	3.1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道闸	17.61%	18.15%	-0.54%	21.94%	22.59%	-0.65%
开门机	21.92%	24.36%	-2.44%	31.40%	34.05%	-2.65%

注 1：差异=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毛利率-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员工任职的道闸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65%、-0.54%、-0.95%以及-0.05%，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开门机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开门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65%、-2.44%、3.16%以及 5.61%，有所差异，主要系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一款存在定制化需求且毛利率较高的 430 型号伸缩门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 430 型号伸缩门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430 型号伸缩门机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3.17%	24.39%	32.18%	22.41%	33.14%	4.85%	-	-

注 1：销售占比=客户 430 型号伸缩门机销售收入/开门机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开门机的销售剔除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后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开门机	16.95%	17.31%	-0.36%	22.64%	22.63%	0.0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开门机	21.12%	24.36%	-3.24%	31.40%	34.05%	-2.65%

注 1：差异=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毛利率-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剔除上述客户及其采购的产品后，开门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65%、-3.24%、0.01%以及-0.36%，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开门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额(万元)	贡献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额(万元)	贡献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毛利额 (万元)	贡献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毛利额 (万元)	贡献率
前员工 任职的 经销商	699.86	66.22%	160.44	8.08%	1,998.53	71.76%	515.49	11.24%
其他经 销商	356.95	33.78%	61.81	3.11%	786.33	28.24%	177.95	3.88%
合计	1,056.81	100.00%	222.25	11.19%	2,784.85	100.00%	693.44	15.1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毛利额 (万元)	贡献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毛利额 (万元)	贡献率
前员工 任职的 经销商	2,306.46	72.23%	505.67	13.64%	1,734.44	76.48%	544.56	20.24%
其他经 销商	886.65	27.77%	215.98	5.83%	533.36	23.52%	181.59	6.75%
合计	3,193.11	100.00%	721.65	19.47%	2,267.81	100.00%	726.15	27.00%

注 1：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贡献率=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开门机毛利额/经销毛利额

注 2：其他经销商贡献率=其他经销商开门机毛利额/经销毛利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开门机金额较小，且毛利额较小，上述毛利率差异不会对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额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经销商采购的细分产品品类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产品特点、客户结构、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之“(二)客户结构”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 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 占比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2,523.10	33.30%	3,263.67	16.71%	3,378.34	18.68%	729.19	6.91%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1,035.18	13.66%	1,588.56	8.13%	1,574.32	8.70%	590.55	5.60%
其他经销商	1,487.92	19.64%	1,675.11	8.58%	1,804.02	9.97%	138.64	1.31%
第二季度	5,053.47	66.70%	5,069.09	25.95%	5,127.62	28.34%	685.29	6.50%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2,359.59	31.14%	2,199.60	11.26%	1,993.77	11.02%	512.01	4.85%
其他经销商	2,693.88	35.56%	2,869.49	14.69%	3,133.85	17.32%	173.28	1.64%
第三季度	-	-	5,067.24	25.94%	4,203.38	23.24%	4,294.39	40.71%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	-	2,362.71	12.10%	1,970.63	10.89%	2,360.31	22.38%
其他经销商	-	-	2,704.53	13.85%	2,232.75	12.34%	1,934.08	18.34%
第四季度	-	-	6,132.39	31.40%	5,380.78	29.74%	4,839.51	45.88%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	-	3,131.75	16.03%	2,566.28	14.19%	2,329.77	22.09%
其他经销商	-	-	3,000.64	15.36%	2,814.50	15.56%	2,509.74	23.79%
合计	7,576.57	100.00%	19,532.39	100.00%	18,090.12	100.00%	10,548.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经销收入较低，下半年经销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8%、29.74%、31.40%，2017 年第三、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

①2017 年下半年新增拓展及销量逐步增加的经销商共 13 家，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新增销售收入 2,384.15 万元；

②下半年为行业销售传统旺季，下半年销售占比一般高于上半年，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按季节/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A、捷顺科技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11,555.39	28.95%	9,491.52	8.15%	6,752.07	7.47%	10,256.84	10.80%
第二	28,359.95	71.05%	33,053.39	28.39%	24,008.81	26.57%	18,811.91	19.81%

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季度								
第三季度	-	-	24,438.16	20.99%	19,597.81	21.69%	23,608.93	24.86%
第四季度	-	-	49,436.10	42.46%	40,000.00	44.27%	42,274.12	44.52%
合计	39,915.34	100.00%	116,419.17	100.00%	90,358.69	100.00%	94,951.80	100.00%

B、立方控股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上半年	11,502.19	100.00%	16,864.48	42.67%	14,924.56	39.90%	14,567.54	41.55%
下半年	-	-	22,662.34	57.33%	22,480.87	60.10%	20,489.28	58.45%
合计	11,502.19	100.00%	39,526.82	100.00%	37,405.43	100.00%	35,056.82	100.00%

C、蓝卡科技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上半年	3,734.83	100.00%	4,234.18	39.04%	4,747.38	41.27%	5,261.41	42.99%
下半年	-	-	6,611.74	60.96%	6,754.95	58.73%	6,977.83	57.01%
合计	3,734.83	100.00%	10,845.92	100.00%	11,502.33	100.00%	12,239.24	100.00%

D、道尔智控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上半年	4,219.23	100.00%	4,931.10	38.81%	4,898.14	40.50%	4,202.97	40.68%
下半年	-	-	7,774.84	61.19%	7,197.48	59.50%	6,128.18	59.32%
合计	4,219.23	100.00%	12,705.94	100.00%	12,095.62	100.00%	10,331.15	100.00%

注 1：捷顺科技季度收入来自捷顺科技历年年报；

注 2：立方控股、蓝卡科技、道尔智控未披露报告期内季度数据，其半年度数据、年度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历年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捷顺科技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44.52%、44.27%和 42.46%，下半年销售占比约 63%-69%；立方控股、蓝卡科技和道尔智控下半年收入占比历年约 60.00%。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③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逐步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零散或发货时间要求较高的直销客户，让其向发行人当地经销商采购。

上述三项原因共同影响导致 2017 年第四季度经销收入较高。2018 年四季度及 2019 年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在 30%左右，趋于稳定，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以及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以及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以买断方式向甲方购买商品，并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自行向客户销售甲方的产品。乙方自行承担因购买商品、渠道维持、对外销售等所需的相关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如上述经销协议的条款所述，经销商均以买断形式采购发行人的商品，自行承担销售等所有费用，并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条款，发行人并非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终端客户（包含经销商）均不提供安装服务，不承担安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对销售的产品不包含安装服务，不承担安装义务。经销商自行对外销售产品如需安装，由经销商与下游客户自行协商处理。

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合同条款约定，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约定：

“乙方（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须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并对随货物附上的《到货签收单》进行确认，验收如有问题乙方应当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发行人）并妥善保管货物，否则视为验收成功”。

2、销售签收流程

发行人代办物流托运（一般采用陆路货运方式运输）产品至经销商所在城市货运站，随货附《到货签收单》；

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型号及数量后，对随货物附上的《到货签收单》进行确认，验收如有问题乙方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妥善保管货物，否则视为验收成功。

3、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结合合同条款，在买断模式销售且不附有安装义务的条件下，经销商签署到货签收单后即已完成对货物的验收，确认物权的风险报酬的转移，发行人不能再对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该业务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合理的。

4、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7 年-201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考虑五步法进行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货物运送至经销处经验收后，获取到货签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货物运送至经销处经验收后，相关设备即存放在客户处，由客户管理，公司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等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订单中明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导致订单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收款方式,结合公司前期和经销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已对产品成本分类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经对比收入准则规定和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发行人以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获取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买断模式销售且不附有安装义务的条件下,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考虑下列五个方面进行判断:

新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收款方式,结合公司前期经销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企业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如果企业仅仅是为了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那么该权利通常不会对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	货物运送至经销商处经验收后,获取到货签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货物运送至经销商处经验收后,相关设备即存放在客户处,由客户管理,即物权已转移至经销商。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货物运送至经销商处经验收后,获取到货签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发行人产品为根据明确标准生产的标准化电气产品,且通过质检测试后方能出厂。在产品送达客户后,经销商核对产品的数量及型号后进行验收,出具到货签收单。验收条件是一项客观标准,到货验收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经对比新收入准则规定和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发行人以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获取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无需进行安装，发行人并非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中补充披露。

四、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披露前员工经销商各期末存货占比情况。

（一）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对其 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 金额	期末存货 占发行人 当年对其 销售金额 比例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411.11	456.00	32.32%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780.15	38.15	4.89%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5.92	11.06	1.57%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6.37	56.87	9.38%
	5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31	160.86	29.66%
	6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9.59	20.05	5.42%
	7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356.38	95.30	26.74%
	8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6.50	106.23	31.57%
	9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328.33	175.44	53.43%
	10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214.22	53.28	24.87%
	合计		5,650.88	1,173.24	20.76%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对其 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 金额	期末存货 占发行人

					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562.24	339.38	9.53%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06.56	38.15	1.46%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7.84	-	0.00%
	4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240.26	22.78%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4.13	9.15	0.92%
	6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984.37	93.11	9.46%
	7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6.96	80.09	10.31%
	8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746.91	201.36	26.96%
	9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3.80	18.66	2.65%
	10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666.31	49.06	7.36%
	合计		13,413.63	1,069.22	7.97%
2018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百胜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发行人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125.85	313.50	10.03%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34.81	134.10	6.28%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3.45	-	0.00%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9.12	1.93	0.20%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53.61	6.29%
	6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18.90	86.03	10.51%
	7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749.90	133.56	17.81%
	8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02	100.79	13.49%
	9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680.33	17.88	2.63%
	10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9.48	65.70	11.34%
	合计		11,821.57	907.10	7.67%
2017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发行人当年对其

					销售金额 比例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429.01	136.34	5.61%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50.39	139.73	6.50%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1.75	-	0.00%	
4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482.20	35.52	7.37%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1.00	1.00	0.23%	
6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3.31	48.11	11.93%	
7	黑龙江百丽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6.12	0.98	0.28%	
8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316.66	73.07	23.08%	
9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58	90.13	29.79%	
10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2.66	51.51	19.61%	
合计		7,895.68	576.39	7.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其 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发行 人当年对其销售 金额比例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521.75	425.00	12.07%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38.15	1.76%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35.36	1.98%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8.14	110.09	9.51%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3.83	7.28	0.75%
6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15	67.23	7.14%
7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5.47	198.87	21.26%
8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77.38	55.30	6.30%
9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636.56	120.00	18.85%
10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627.56	69.73	11.11%
合计		13,622.48	1,127.01	8.27%

注 1：期末存货占比=期末存货金额/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注 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30%、7.67%、7.97%、20.76%。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为 8.27%。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总体较低。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经销商有一定合理备货需求。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存货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通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导致计算期末存货占比指标时分母较小；另一方面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部分经销商经营情况有所影响。

其中，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河北当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较多，当地经销商相应备货较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存货恢复至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期末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特性原因，各地经销商基于销售预期及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会进行少部分适当备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类增加，备货需求增加，相应比例有所增加，但存货整体规模不大，相应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各期末存货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相关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各期末经销商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411.11	456.00	32.32%	3,562.24	339.38	9.53%	3,125.85	313.50	10.03%	2,429.01	136.34	5.61%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780.15	38.15	4.89%	2,606.56	38.15	1.46%	2,134.81	134.10	6.28%	2,150.39	139.73	6.50%
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356.38	95.30	26.74%	984.37	93.11	9.46%	818.90	86.03	10.50%	316.66	73.07	23.07%
4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6.50	106.23	31.57%	776.96	80.09	10.31%	560.46	30.00	5.35%	177.42	9.28	5.22%
5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84	125.69	93.91%	453.78	101.04	22.27%	579.48	65.70	11.34%	262.66	51.51	19.61%
6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40.14	30.76	21.95%	309.45	23.36	7.55%	363.48	18.61	5.12%	184.41	4.49	2.44%
7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89	44.65	49.67%	238.83	1.18	0.49%	197.05	64.14	32.55%	-	-	-
8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6	100.29	68.41%	440.57	54.76	12.43%	293.73	5.14	1.75%	94.29	6.16	6.53%
	合计	3,394.61	997.07	29.37%	9,372.76	731.07	7.80%	8,073.76	717.22	8.88%	5,614.84	420.58	7.49%

注 1：期末存货占比=期末存货金额/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注 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经销商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521.75	425.00	12.07%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38.15	1.76%
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77.38	55.30	6.30%
4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15	67.23	7.14%
5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70	60.54	15.82%
6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90.93	26.81	9.22%
7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97	81.07	35.56%
8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9.49	85.79	23.86%
	合计	8,766.61	839.89	9.58%

注 1：期末存货占比=期末存货金额/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注 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8.88%、7.80%以及 29.37%。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为 9.58%。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相关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期末存货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通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导致计算期末存货占比指标时分母较小。另一方面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部分经销商经营情况有所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经销商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期末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特性原因，各地经销商基于销售预期及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会进行少部分适当备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类增加，备货需求增加，相应比例有所增加，但存货整体规模不大，相应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名单与其他经销商名单，对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各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方式的销量、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3、访谈管理层及销售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分季度收入情况；结合订单情况，分析客户收入与订单的匹配性；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有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各季销售情况，了解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情况；
- 6、实地走访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向公司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大额采购情况等；
- 7、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经销商，确认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及是否为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取得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
-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经销商，了解销售流程及签收流程，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抽取报告期内的签收单，核实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9、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财务报表，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查看经销商库存情况，了解经销商期末存货原因及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向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随业务发展正常增长，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 3、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无需进行安装，发行人并非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 4、发行人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六、经销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及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十大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财务报表及各期末存货数据；
- 2、取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经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下游各年度前三大客户名单，并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前十大经销商各年度第四至第十大客户进行随机抽样访谈。经核查，前十大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弱电工程商以及停车场、学校、机关单位等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

（二）核查比例

针对前十大经销商及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比例为 100%。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并访谈确认主要经销商下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65.35%、68.67%以及 74.7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进行全部穿透核查。核查方法为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下游前三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前十大经销商各年度第四至第十大客户进行随机抽样访谈。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前十大经销商穿透核查比例分别为 31.60%、31.21%、30.36%以及 32.00%。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能够有效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4、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没有披露经销商模式的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分析；

6、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集中压货、铺货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及退出情况；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9、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直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直销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海外经销商；

12、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13、发行人已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四及回复

四、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4.42%、28.16%、34.53% 和 34.50%，客户集中度较低。

请发行人：

（1）根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分析客户流失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分析客户流失情况

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客户分层标准如下：

第一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

第二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第三层：当年销售额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报告期内，依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的结果如下：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 年 1-6 月	高于 1,000 万元	2	4,476.46	22.63%
	250 万元-1,000 万元	12	5,766.99	29.16%
	低于 250 万元	521	9,534.39	48.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5	19,777.84	100.00%
2019 年	高于 2,000 万元	4	14,849.95	31.60%
	500 万元-2,000 万元	13	10,221.79	21.75%
	低于 500 万元	677	21,923.82	46.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4	46,995.56	100.00%
2018 年	高于 2,000 万元	3	9,042.15	21.32%
	500 万元-2,000 万元	13	11,829.05	27.89%
	低于 500 万元	612	21,536.68	50.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28	42,407.88	100.00%
2017 年	高于 2,000 万元	3	7,289.08	18.22%
	500 万元-2,000 万元	6	5,673.17	14.18%
	低于 500 万元	1,420	27,041.36	67.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29	40,003.61	100.00%

注 1：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客户进行了合并

注 2：销售金额指不含税的销售额

1、从客户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7,289.08 万元、9,042.15 万元、14,849.95 万元及 4,476.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18.22%、21.32%、31.60%和 22.63%，销售规模和占比均逐

年稳定上升；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3.17 万元、11,829.05 万元、10,221.79 万元及 5,76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8%、27.89%、21.75%以及 29.16%，销售规模增加。

2、从客户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429 个、628 个、694 个及 535 个。

2018 年客户数量相比 2017 年减少，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部分零散或发货时间要求较高的直销客户，让其向发行人当地经销商采购所致；2019 年客户数量相比 2018 年变化不大，趋于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为 1-6 月销售对应的客户数量，因此与全年销售累计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同比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数量为 475 个，2020 年 1-6 月同比 2019 年 1-6 月客户有所增加，系由于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拓展较多新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及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1) 前五大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065.35	25.12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91	7.10
	3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49	2.59
	4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301.57	2.47
	5	SOMMER Antriebs-und Funktechnik GmbH	257.46	2.11
	合计		4,806.78	39.39
2019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297.68	22.9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3.47	8.68
	3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867.93	3.16
	4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91.21	2.15
	5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2.70	2.01
	合计		10,693.00	38.9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直销模式收 入比例 (%)
2018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781.49	15.5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8.57	6.74
	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3.23	4.70
	4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103.82	4.54
	5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28.57	3.82
	合计		8,595.69	35.35
2017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09.67	9.20
	2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255.76	4.26
	3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26.57	4.16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6.87	3.86
	5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26	2.58
	合计		7,089.13	24.07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2) 前五大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 入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411.11	18.62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780.15	10.30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4.79	9.57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6.37	8.00
	5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31	7.16
	合计		4,064.72	53.65
2019 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562.24	18.24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41.92	13.5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5.61	7.15
	4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5.40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31	5.31
	合计		9,691.60	49.62
2018 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125.85	17.28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212.47	12.2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6.7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71	6.47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4.71
	合计		8,584.99	47.46
2017 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429.01	23.03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57.64	20.45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3.52	8.38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1.91	5.61
	5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482.20	4.57
	合计		6,544.28	62.04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了全面的约定，禁止公司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经查询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相关政府机关的公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处罚、立案调查相关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费用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费用支出；

5、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6、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7、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根据分层标准，统计各个层级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客户流失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及拓展了新客户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五及回复

五、关于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7.56%、41.49%、35.05%和31.75%，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包括钢板、铝型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议价能力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采购是否披露完整；

（2）近期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方式的有效性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议价能力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采购是否披露完整

（一）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议价能力的影响

在安防行业产业链中，发行人主要处于产品制造环节。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包括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共100多款产品。不同种类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及型号众多，导致原材料采购种类多达上千余种。同时，为了降低单一采购来源的供货风险，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基本通过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一家为主要供应商，其他为辅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较多，采购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钢板、铝型材、减速器和箱体

等，市场供应充足，可选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至少开发 2-3 家合格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储备。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时，实施采购比价议价流程，货比三家，最终以性价比为原则确定最终供应商。因此采购集中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前五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捷顺科技	-	23.52%	21.99%	20.79%
立方控股	-	8.56%	19.02%	25.58%
蓝卡科技	-	31.89%	26.83%	27.64%
道尔智控	-	30.82%	32.35%	37.09%
行业平均值	-	23.70%	25.05%	27.78%
百胜智能	19.70%	22.61%	28.33%	24.11%

注：同行业公司采购数据来源于其历年年报。由于同行业公司年报中仅披露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因此上表仅列示百胜智能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27.78%、25.05% 和 23.70%，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较低，发行人采购集中度与行业平均值较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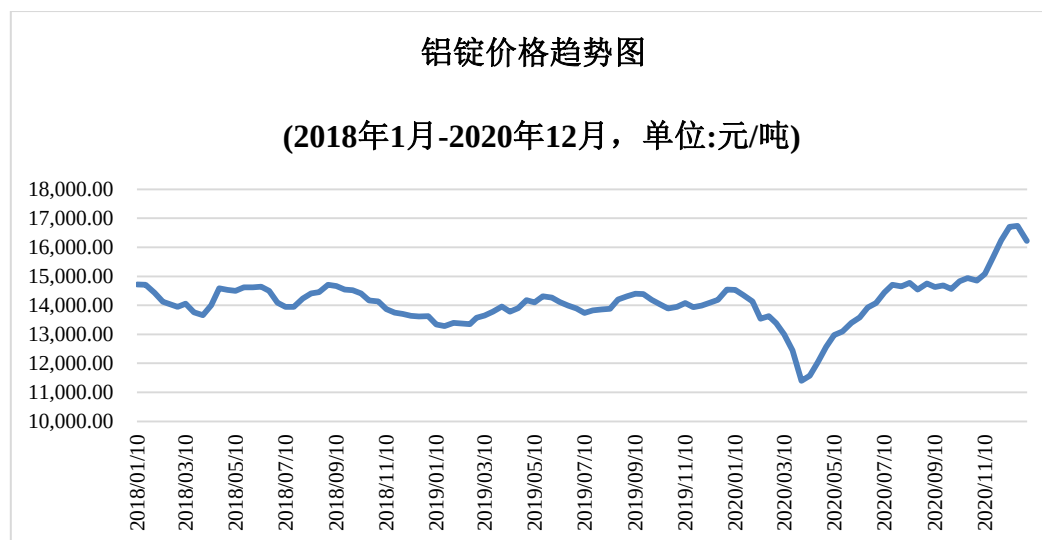
（三）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

二、近期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铝型材、箱体、减速器和钢板等，其中属于有色金属的系铝型材。近期铝型材价格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A00 铝锭 (全国) 每 10 日均价

铝型材价波动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铝型材 2020 年平均 采购单价	铝型材采购单价 上涨 10%	铝型材采购单价 上涨 20%
铝型材价格 (元/吨)	17,876.84	19,664.52	21,452.21
铝型材采购额 (万元)	2,570.62	2,827.68	3,084.74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35,838.79	36,095.85	36,352.9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0,012.52	50,012.52	50,012.52
铝型材增长后成本变动率	-	0.72%	1.43%
毛利额 (万元)	14,173.73	13,916.67	13,659.61
毛利额变动额 (万元)		-257.06	-514.12
毛利率	28.34%	27.83%	27.31%
毛利率变动额		-0.51%	-1.03%
敏感系数		-0.051	-0.052

注 1: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额/铝型材采购单价上涨百分比

注 2: 铝型材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系经审阅数据

由上表可见, 在全年铝型材采购量与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变的情况下, 铝型材采购单价在发行人 2020 年铝型材采购平均单价的基础上上涨 10%,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变动率为 0.72%, 毛利率减少 0.51%, 敏感系数为-0.051; 铝型材采购单价在发行人 2020 年铝型材采购平均单价的基础上上涨 20%,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变动率为 1.43%, 毛利率减少 1.03%, 敏感系数为-0.052。若近期铝型材采购单价继续上涨 10%或 20%时, 对毛利率变动额的敏感系数的绝对值均远小于 1, 说明铝型材采购单价是毛利率变动的非敏感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采购额分别为 1,527.74 万元、1,950.60 万元、2,376.77 万元和 1,041.10 万元，占发行人全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6.23%、7.60%和 7.7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铝型材价格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影响小，并非系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因素，铝型材采购额在发行人全年原材料采购额中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各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将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比对，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3、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定价流程；

4、查阅同行业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5、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比价议价模式，通过获取同期供应商的报价单，查询 Wind 得到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及供应商公司官网，以及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业务介绍资料，查询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等；

7、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现为或曾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情况；

8、对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合作关系，双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是否持有对方股权等权益，是否存在正在或曾经相互任职、兼职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9、查询 Wind 得到铝型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做铝型材价格预计增长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规格及型号众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整体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供应商集中度低对发行人议价能力无实质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

3、铝型材采购额在发行人全年原材料采购额中占比较小，近期的铝材价格上涨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小，铝型材采购单价是毛利率变动的非敏感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六及回复

六、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5%、22.51%、23.20%和 28.29%，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技术水平、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市场定位、客户类型及具体情况、销售区域、品牌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业务模式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发行人毛利率相关事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

据。

回复：

一、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 A 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 B 端客户（企业客户）。目前 A 股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只有捷顺科技，立方控股、道尔智控及蓝卡科技则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企业均主要面对终端工程客户及集成商，与发行人运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企业包括广东安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均未上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捷顺科技	45.67%	46.55%	42.69%	49.36%
立方控股	56.80%	54.64%	49.09%	50.48%
蓝卡科技	35.72%	37.32%	40.17%	44.47%
道尔智控	48.48%	53.34%	50.11%	52.78%
行业平均值	46.67%	47.96%	45.52%	49.27%
百胜智能	28.54%	23.44%	22.74%	2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差异造成的。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是以承接终端工程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等，因此发行人的毛利率较直接面对终端项目客户的同行业公司要低。

2020 年度，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工程项目投标，发行人实施了“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848.62 万元，发行人实现项目毛利率 40.98%，显著高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发行人在产业链的地位、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核心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及竞争优势对比情况如下：

1、产业链环节差异

在安防产品制造、安防工程、运营服务的产业链中，发行人主要处于安防产品制造环节。

2、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	对方产品技术参数	发行人产品技术参数
捷顺科技	道闸	工作温度：-25℃~70℃ 储运温度：-35℃~75℃ 噪音要求：≤65 分贝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雷达：可配置 通讯接口：TCP/IP、IO 机箱材料：机身主体采用厚度1.5mm 的高强度碳钢板材 闸杆中心高度：930mm(闸杆转轴到机箱底部距离) 支持杆型：加强方曲杆、椭圆杆、发光椭圆杆、防撞椭圆杆 闸杆规格：加强方曲杆（横截面尺寸）：80mm（L）×40mm（W），带胶条椭圆杆（横切面尺寸）：76mm（L）×46mm（W），带胶条	工作温度：-35℃~70℃ 储运温度：-35℃~70℃ 噪音要求：≤55 分贝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雷达、红外：可配置 通讯接口：TCP/IP、IO 机箱材料：机身主体采用厚度1.5mm 的高强度碳钢板材 闸杆中心高度：900mm(闸杆转轴到机箱底部距离) 支持杆型：加强八角杆、带灯椭圆杆、防撞椭圆杆 闸杆规格：加强八角杆（横截面尺寸）：100mm（L）×50mm（W），带灯椭圆杆（横切面尺寸）：88mm（L）×44mm（W）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工作温度：-25℃~70℃ 通讯方式：TCP/IP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镜头类型：2.7-13.5mm 自动变焦镜头 像素：200 万 分辨率：1080P，720P 调节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为 15 度 补光灯开/关控制：光敏自动控制	工作温度：-35℃~70℃ 通讯方式：TCP/IP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镜头类型：2.7-13.5mm 自动变焦镜头 像素：200 万 分辨率：1080P，720P 调节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为 15 度 补光灯开/关控制：光敏自动控制
	通道门	工作环境温度：-25℃~+70℃ 相对湿度：≤90% 电机功率：30W 通道宽：600/900 通行速度：30 人/分钟（常开模式）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 IP 等级：IP54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工作环境温度：-20℃~+60℃ 电机功率：40W 相对湿度：≤75% 最大通道宽：1000mm 通行速度：25-35 人/分钟 通讯接口：RS485,TCP/IP IP 等级：IPX6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雨篷）
立方控股	升降地柱	驱动方式：液压一体式 柱体材料：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碳钢可选）	驱动方式：机、电、液一体 功率：370W（输入 1200W） 工作温度：-30℃~+55℃

公司	产品	对方产品技术参数	发行人产品技术参数
		工作温度：-40~70℃ 上升速度：3 秒(6 秒可选) 下降速度：3 秒或 2.5 秒 防冲撞力：245~1,679KJ 防护等级：IP67 抗压能力：100 吨	上升时间：3S、4S（600mm 行程） 下降时间：2.0S（600mm 行程） 应急方式：电磁阀释放 最大推力：200kg 阻挡性能：能阻挡 6800kg 的车辆以 65Km/h 速度的撞击 防护等级：IP68 最大通行压力：50 吨
蓝卡科技	道闸	闸杆类型：直杆、折杆、栅栏杆 闸杆长度：1~6m 闸杆起落时间：0.6~4s（根据具体杆长设定） 遥控器：支持桌面手操器、无线遥控器 转动方式：电推杆 工作温度：-30℃~+70℃	闸杆类型：直杆、折杆、栅栏杆 闸杆长度：1~6m 闸杆起落时间：0.6~4s（根据具体杆长设定） 遥控器：支持桌面手操器、无线遥控器 转动方式：电推杆 工作温度：-35℃~+70℃
道尔智控	道闸	闸杆起落时间：6S，3S，1S 可选 使用环境温度：-20℃~+65℃（在超低温环境下，可选配电子温度补偿器） 闸杆类型：常规直杆 6 米内、曲杆 5 米内、二栏栅栏 4.5 米内、三栏栅栏 4 米内	闸杆起落时间：6S，3S，1.5S 可选 使用环境温度：-35℃~+70℃ 闸杆类型：常规直杆 6 米内、曲杆 5 米内、二栏栅栏 4.5 米内、三栏栅栏 4 米内
	通道门	工作环境温度：-25℃~+65℃ 相对湿度：≤95% 最大通道宽：1200mm 通行速度：50 人/分钟（常开状态）；25 人/分钟（常闭状态） 通讯接口：RS485,TCP/IP IP 等级：IPX4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雨篷）	工作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75% 最大通道宽：1000mm 通行速度：25-35 人/分钟 通讯接口：RS485,TCP/IP IP 等级：IPX6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雨篷）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产品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性能指标基本一致，不存在本质差异。

3、获客方式差异

获取客户方式方面，同行业公司以承接终端工程项目为主，终端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该类终端工程项目一般以招投标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商务谈判以及发展经销商、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4、竞争优劣势差异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劣势包括融资渠道有限及产能相对不足。同行业公司竞争优势包括承接终端工程项目较早，项目执行经验丰富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业链位置、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的原因

1、三代道闸和二代道闸产品特点、产品用途、市场定位等情况

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市场定位	市场销售情况
三代道闸	采用齿轮减速电机、蜗轮蜗杆传动和编码器限位。限位精准，运行平稳	用于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场所的车辆出入口管理	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	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成熟、质量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二代道闸	采用蜗轮减速电机、二级齿轮传动和双重限位。产品安装使用、维护简单	用于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场所的车辆出入口管理	产品主要面向中端市场	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成熟、质量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二代道闸是发行人较为成熟的一款道闸产品，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三代道闸是在二代道闸基础上推出的一款迭代产品。三代道闸改用二级减速装置，可以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输出扭矩，适用场景更广。三代道闸是发行人为了抢占市场，进一步吸引客户，在二代道闸基础上推出的一款迭代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代道闸	1,501.60	1,494.84	1,418.69	1,598.30	1,211.69	1,278.78	1,239.96	1,319.62
二代道闸	1,544.71	1,520.29	1,500.16	1,868.41	1,103.68	1,145.53	1,133.10	1,387.96
差异率	-2.79%	-1.67%	-5.43%	-14.46%	9.79%	11.63%	9.43%	-4.92%
模式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代道闸	19.31%	14.45%	12.60%	17.44%	2,152.09	6,643.97	9,576.59	7,540.14

二代道闸	28.55%	24.65%	24.47%	25.71%	2,150.86	5,950.74	5,518.79	9,057.67
差异	-9.24%	-10.20%	-11.87%	-8.27%	1.23	693.23	4,057.80	-1,517.53

注1：销售单价差异率=（三代道闸销售单价-二代道闸销售单价）/二代道闸销售单价

注2：单位成本差异率=（三代道闸单位成本-二代道闸单位成本）/二代道闸单位成本

注3：毛利率差异=三代道闸毛利率-二代道闸毛利率

注4：销售收入差异=三代道闸销售收入-二代道闸销售收入

三代道闸较二代道闸成本更高，销售定价差异不大，导致三代道闸毛利率较二代道闸毛利率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8.27%、-11.87%、-10.20%以及-9.24%。2017年与2018年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抢占市场，进一步吸引客户，推出了成本更高、质量更好、性价比更高的三代道闸产品；2019年与2020年1-6月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主要系因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大批量采购，发行人给予较优惠的价格导致毛利率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三代道闸	海康威视	15.17%	49.35%	8.86%	39.66%
	大华股份	20.16%	6.74%	13.35%	17.04%
二代道闸	海康威视	-	-	18.01%	0.06%
	大华股份	-	-	-	-

注1：三代道闸销售占比=客户三代道闸收入/三代道闸销售收入

注2：二代道闸销售占比=客户二代道闸收入/二代道闸销售收入

3、对三代道闸和二代道闸产品剔除上述客户后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三代道闸	23.82%	20.01%
二代道闸	28.55%	24.66%
毛利率差异	-4.73%	-4.64%

剔除上述客户后，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原因导致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毛利率低于行业均值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1%、22.74%、23.44%和 28.54%，同行业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49.27%、45.52%、47.96%和 46.67%，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所处产业链位置、运营模式和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将来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就其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因素和毛利率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定价、成本具体构成及影响因素，了解发行人成本计算方法；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及竞争优势对比等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及定价的影响；
-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 5、对发行人成本结转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的销售明细，成本明细，对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进行复核性分析；

6、针对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产品的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差异、技术水平、客户差异等，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业链位置、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市场策略及产品定位差异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七及回复

七、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委托全国各地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位于当地的直销客户产品的后续售后维修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等。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仅针对特定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是否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技术服务费的公允性和完整性，并结合合同约定分析与经销商关于终端客户技术服务费的分摊安排，分摊安排是否与经销商采购价格相关、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技术服务费金额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仅针对特定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是否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6.85	35.3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8	6.89%
3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3.82	6.35%
4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	4.84%
5	石家庄业德科技有限公司	8.45	3.89%
合计		124.63	57.30%

发行人 2019 年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43.12	38.3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4	10.49%
3	合肥立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4	6.36%
4	合肥润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0	5.14%
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6	3.47%
合计		238.16	63.82%

发行人 2018 年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2.96	20.8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9	7.48%
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3	5.64%
4	安徽省睿翔翔商贸有限公司	15.03	4.30%
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2	3.41%
合计		145.82	41.67%

发行人 2017 年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7.89	9.5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3	3.89%

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3	2.85%
4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7	2.26%
5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	2.22%
合计		104.28	20.76%

（二）计提技术服务费是否仅针对特定客户

1、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的重要直销客户。

对于重要直销客户，对售后维修时效性以及技术指导培训及客户维护等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委托当地的技术服务商提供地区性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现场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工作。

对于其他直销客户，由于出货量较小且发行人对其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或者协议约定可以返厂维修（无需现场维护）等原因，如需售后维修或者技术指导，则由发行人自行维护，无需另行委托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的重要直销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经销客户

在质保期内，维修所用的材料均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经销与直销情况一致；因经销商自身的技术人员拥有对发行人产品的常规维修能力，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其会先行判断自身是否有维修能力，有则自行维修。如无法自行维修，则寄回发行人进行返厂维修。同时发行人每年组织对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及技术指导、咨询。因此，发行人无需另行委托技术服务商进行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为 108.9 万元、139.47 万元、101.2 万元以及 39.73 万元，维修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	217.50	373.19	349.91	502.29
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	7,951.41	17,456.50	15,943.79	20,535.16
占比	2.74%	2.14%	2.19%	2.45%

注 1：占比=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占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2.19%、2.14%以及 2.74%，技术服务费的计算以当年发行人对特定的直销客户出货台数为基础乘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费单价得出。

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技术服务费的公允性和完整性，并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分析与经销商关于终端客户技术服务费的分摊安排，分摊安排是否与经销商采购价格相关、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一）技术服务费的公允性和完整性

1、技术服务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双方根据百胜智能对指定客户的出货台数和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费单价核算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数量（台、根）	49,724	109,979	123,145	190,713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217.50	373.19	349.91	502.29
平均费用率（元/台、元/根）	43.74	33.93	28.41	26.34

注：平均费用率=计提技术服务费/计提数量

报告期内平均费用率上升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每类产品根据其不同的产品成本及市场推广力度，相应技术服务费计提标准不同，其中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多且计提单价较高的产品为广告道闸及升降地柱，单位费用均为 150 元。剔

除计提单价较高的广告道闸及升降地柱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的平均费用率变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内直销指定产品当年出货台数作为计提数量以及对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单价计提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产品技术服务费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服务费标准单价
1	二代道闸	20 元/台
2	三代道闸	30 元/台
3	新二代道闸	20 元/台
4	伺服道闸	50 元/台
5	变频道闸	50 元/台
6	道闸门	50 元/台
7	广告道闸	150 元/台
8	车牌识别系统	300 元/台
9	伸缩门机	10 元/台
10	平移门机	10 元/台
11	车库门机	10 元/台
12	无轨门机	15 元/台
13	工业门机	15 元/台
14	平开门机	15 元/台
15	控制器	5 元/台
16	广告门	50 元/台
17	升降地柱	150 元/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产品技术服务单价没有发生变动。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对技术服务商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广，且对售后维修时效性以及技术指导培训及客户维护等要求较高。出于本地售后服务及维修的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委托全国各地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位于当地的直销客户产品的后续售后维修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等。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经销商技术服务

费，目的在于将常规的地区性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现场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工作交由经销商负责，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全国各地响应速度。

对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单价系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及实际业务情况、具体产品推广力度，并与技术服务商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

2、技术服务费的完整性

发行人对于技术服务商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核算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垫技术服务费的情形。

（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分析与经销商关于终端客户技术服务费的分摊安排，分摊安排是否与经销商采购价格相关、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独立结算相应技术服务费，不存在关于第三方分摊安排的任何约定。

根据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终端客户不存在对上述技术服务费任何形式的费用分摊安排，上述技术服务费系独立交易事项及独立结算，与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价格无关，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百胜智能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800.33	4.05%	1,730.03	3.68%	1,852.57	4.37%	1,638.36	4.10%
研发费用	613.59	3.10%	1,646.41	3.50%	1,449.66	3.42%	1,418.71	3.55%
合计	1,413.92	7.15%	3,376.44	7.18%	3,302.23	7.79%	3,057.07	7.65%

2、蓝卡科技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438.41	12.03%	1,098.82	10.25%	1,148.15	10.09%	1,156.47	9.50%
研发费用	197.64	5.42%	390.74	3.65%	416.18	3.66%	629.76	5.17%
合计	636.05	17.45%	1,489.56	13.90%	1,564.33	13.75%	1,786.23	14.67%

3、立方控股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838.70	7.52%	2,290.95	5.89%	2,385.75	6.18%	1,936.75	5.75%
研发费用	2,050.90	18.40%	4,248.69	10.92%	3,749.58	9.71%	4,170.27	12.37%
合计	2,889.60	25.92%	6,539.64	16.81%	6,135.33	15.89%	6,107.02	18.12%

4、道尔智控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596.41	14.26%	1,348.48	10.68%	1,235.88	14.96%	686.48	9.38%
研发费用	754.92	18.06%	1,536.00	12.17%	1,296.24	15.69%	805.81	11.02%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计	1,351.33	32.32%	2,884.48	22.85%	2,532.12	30.65%	1,492.29	20.40%

5、捷顺科技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 1-6 月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4,387.57	13.35%	12,019.34	10.97%	10,205.37	11.79%	11,030.41	12.06%
研发费用	3,932.75	11.97%	7,804.70	7.13%	5,596.37	6.47%	3,093.46	3.38%
合计	8,320.32	25.32%	19,824.04	18.10%	15,801.74	18.26%	14,123.87	15.44%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析比较

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蓝卡科技、道尔智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仅 1 亿元左右，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与发行人可比性不高。

根据各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捷顺控股	39,915.34	116,419.17	90,358.69	94,951.80
立方控股	11,502.19	39,526.82	38,646.90	33,708.15
蓝卡科技	3,734.83	10,845.92	11,502.33	12,239.24
道尔智控	4,219.23	12,705.94	12,095.62	10,331.15
发行人	19,845.76	47,154.31	42,542.89	40,037.99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期间费用，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	百胜智能
管理费用	12.04%	6.33%	10.47%	12.32%	10.29%	4.05%
研发费用	7.24%	12.85%	4.47%	14.23%	9.70%	3.39%

合计	19.28%	19.18%	14.94%	26.55%	19.99%	7.44%
----	--------	--------	--------	--------	--------	-------

注：行业平均值=期间费用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现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剔除人工费用后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进行比较：

1、管理费用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人工费用	7.12%	4.23%	5.62%	8.13%	6.28%	2.50%
管理费用合计	12.04%	6.33%	10.47%	12.32%	10.29%	4.05%
剔除人工费用	4.92%	2.10%	4.85%	4.19%	4.01%	1.55%

注：行业平均值=期间费用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立方控股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2、研发费用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人工费用	6.33%	10.29%	4.20%	11.84%	8.16%	1.69%
研发费用合计	7.24%	12.85%	4.47%	14.23%	9.70%	3.39%
剔除人工费用	0.91%	2.56%	0.27%	2.39%	1.54%	1.70%

注：行业平均值=期间费用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立方控股、道尔智控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发行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造成这一差异原因主要系地区差异、各地用工成本不同导致人员职能及薪酬体系有所差异所致。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14.98	13.50
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8.20	7.37	6.62

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职员工年平均工资	/	12.78	11.17	10.02
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19	4.93	4.41
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4.49	9.00	7.84	6.25
发行人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5.47	13.24	9.75	9.74

注：各市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各市统计局公开信息，“/”为无相关统计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包括深圳、北京、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社会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各期平均工资均高于同期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的当地社会平均薪酬的差异所致。在剔除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技术服务费明细，了解技术服务费相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技术服务费与相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查阅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费计提的技术服务费计算表，复核技术服务费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完整计提；
- 3、检查发行人各期向技术服务商支付技术服务费时的原始凭证；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个人账户代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导致少计提费用的情形；

5、针对技术服务费的完整性，核查了与技术服务费相关的合同、协议；抽取了相关的审批文件及原始单据；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的确认情况；复核技术服务费测算明细表，向发行人经办人员或部门了解情况并核对原始凭证，分析技术服务费变动的合理性；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包括取得关联方基本信息，检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6、获取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技术服务费相关说明；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单，抽查支付销售人员薪酬的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查询南昌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服务费与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经销商与发行人、终端客户不存在对技术服务费任何形式的费用分摊安排，技术服务费与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价格无关，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核算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垫技术服务费的情形；

4、在剔除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问题八及回复

八、关于现金分红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8,71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 分红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4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4,9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3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3,735.00 万元。

两次分红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一次分红金额	第二次分红金额	金额合计
------	---------	---------	------

刘润根	2,201.86	1651.39	3,853.25
刘子尧	868.22	651.17	1,519.39
龚卫宁	837.12	627.84	1,464.96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00	72.00	168.00
股东收款合计	4,003.20	3,002.40	7,005.60
代扣个人所得税额	976.80	732.60	1,709.40
分红金额合计	4,980.00	3,735.00	8,715.00

注：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由有限合伙企业自行代扣代缴。

因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子尧持有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总额（税后）
刘润根	3,853.25
刘子尧	1,531.47
龚卫宁	1,464.96
金额合计	6,849.68

（二）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去向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收款日期	金额	用途
刘润根	2019-6-27	2,201.86	1,500万元通过刘子尧借予优唐科技支付发行人青山湖旧厂房及土地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润根	2019-11-29	1,651.39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6-27	868.22	486万元借予优唐科技支付发行人青山湖旧厂房及土地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11-29	651.17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7-1	6.08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11-29	6.00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龚卫宁	2019-6-27	837.12	800万元借予优唐科技支付发行人青山湖旧厂房及土地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龚卫宁	2019-11-29	627.84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合计		6,849.68	

（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分红款中的2,786.00万元借予优唐科技用于支

付其向发行人购买原青山湖区旧厂房及土地的款项，其余分红款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综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公安局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2019 年分红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分红 4,9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分红 3,735.00 万元。

上述两次分红合计 8,715.00 万元。

（二）分红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1、盈利能力较强，未分配利润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6.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营业收入（万元）	19,845.76	47,154.31	42,542.89	40,037.99
净利润（万元）	2,576.09	4,285.67	4,647.32	4,08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5.93	4,217.71	4,579.38	4,08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4.87	3,910.10	3,422.26	4,0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001.36	24,525.44	25,462.16	19,9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2.84	4,421.13	2,435.04	3,642.71
现金分红（万元）	-	8,715.00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历年经营累积所得较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6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值高于相应现金分红金额。

2019 年度两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过度分红透支公司成长的情况。

公司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股东存在资金需求

由于持有公司股权系股东的主要资产，公司股东需要通过公司分红获取投资收益，用于自身家庭消费以及其他投资等需求。

同时，2018 年因刘子尧 100%持股的优唐科技受让公司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的青山湖厂房土地资产，受让价格为 2,790.86 万元，因此股东存在支付资金的需求。

3、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核查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所有员工，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019 年度两次分红分别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前述利润分配事宜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金额与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综上，2019 年度两次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综上，2019 年发行人两次分红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逐项核对。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费用报销支付审批权限规定》、《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8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将获取的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对报告期内单笔10万元以上金额的交易，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全部入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原始凭证，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缴纳税金以及支付成本费用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构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投资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借入的款项等，筹资活动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股利等，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筹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因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1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1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背景及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款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中的 2,786.00 万元借予刘子尧控制的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其向发行人购买原青山湖区旧土地及厂房的款项，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较小，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及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2、薪酬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以及个人投资等。

3、资产转让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转让发行人股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以及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九及回复

九、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②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回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719 号审阅报告，2019 年 7-12 月与 2020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单独审计。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vs 2019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5,785.54	26,507.71	9,277.83	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0.47	13,371.17	-700.70	-5.24%
资产总计	48,456.01	39,878.88	8,577.13	21.51%

流动负债合计	16,095.44	14,323.46	1,771.98	1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9	840.42	-9.43	-1.12%
负债合计	16,926.43	15,163.88	1,762.56	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50.80	24,525.44	6,625.37	27.01%
股东权益合计	31,529.58	24,715.01	6,814.57	27.57%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较201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增长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长3,153.97万元，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2,482.82万元；应收票据增长2,155.23万元，主要系期末收到来自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的票据；预付款项增长2,148.54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款。流动负债增长1,771.98万元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1,493.07万元；股东权益增长6,814.57万本年经营累积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1) 2020年度与2019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vs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3,036.25	6.44%
营业成本	35,858.29	36,103.23	-244.95	-0.68%
销售费用	2,896.94	2,826.25	70.69	2.50%
管理费用	1,862.63	1,730.03	132.60	7.66%
研发费用	1,711.70	1,646.41	65.29	3.97%
营业利润	7,457.06	4,594.90	2,862.17	62.29%
利润总额	7,771.18	4,853.47	2,917.72	60.12%
净利润	6,814.57	4,285.67	2,528.90	59.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14.57	4,285.67	2,528.90	5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5.37	4,217.71	2,407.65	57.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1.90	311.69	80.21	25.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69	307.62	73.07	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4.68	3,910.10	2,334.58	59.71%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190.56 万元，同比增长 6.44%。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5.37 万元，同比增长 57.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4.68 万元，同比增长 59.71%。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由于对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等直销客户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发行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取得成效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2) 2020 年下半年与 2019 年下半年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vs 2019 年 7-12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344.80	27,863.82	2,480.98	8.90%
营业成本	21,676.05	21,060.58	615.47	2.92%
销售费用	1,713.43	1,463.53	249.89	17.07%
管理费用	1,062.30	1,049.06	13.24	1.26%
研发费用	1,098.11	999.50	98.61	9.87%
营业利润	4,618.53	3,028.91	1,589.63	52.48%
利润总额	4,838.69	3,207.65	1,631.04	50.85%
净利润	4,238.49	2,835.45	1,403.04	4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9.44	2,793.18	1,356.26	48.5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84	169.14	71.71	4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64	166.95	62.68	3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9.80	2,626.23	1,293.58	49.26%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 30,344.80 万元，同比增长 8.90%。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9.44 万元，同比增长 48.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9.80 万元，同比增长 49.26%，主要系由于销售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情况：

(1)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vs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4.35	52,031.30	4,063.05	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2	482.01	-283.99	-5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6	1,237.53	-208.26	-1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1.63	53,750.84	3,570.79	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1.73	39,164.33	-652.60	-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8.39	5,132.15	526.24	1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19	1,750.26	1,130.92	6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38	3,282.97	83.41	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7.68	49,329.71	1,087.98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95	4,421.13	2,482.82	56.16%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实现的净利润匹配，现金流情况良好。

(2) 2020 年下半年与 2019 年下半年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vs 2019 年 7-12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14.62	28,884.72	4,829.90	1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4	195.25	-170.91	-8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7	1,091.68	-472.10	-4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8.53	30,171.65	4,186.89	1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2.31	21,660.68	781.63	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02	3,608.67	-655.66	-1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27	822.83	894.43	10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82	1,857.03	237.80	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7.42	27,949.22	1,258.20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11	2,222.43	2,928.69	131.78%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度与 2019 下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实现的净利润基本匹配，现金流情况良好。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1)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vs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0		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3	235.29	48.84	2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9	121.42	22.07	1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	23.28	6.71	28.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32	379.99	83.32	21.9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1.42	68.30	3.11	4.5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1.90	311.69	80.21	25.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69	307.62	73.07	2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1	4.07	7.14	175.18%

2020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2) 2020 年下半年与 2019 年下半年比较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vs 2019 年 7-12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0		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06	162.73	35.33	2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3	30.54	28.09	91.9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vs2019 年 7-12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0	16.01	6.09	38.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4.49	209.28	75.21	35.9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3.64	40.14	3.50	8.7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84	169.14	71.71	4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64	166.95	62.68	3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1	2.18	9.03	413.6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刘润根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
郑华峰

潘链
潘链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2021 年 2 月 10 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2021 年 2 月 10 日